

第二課 創世記 1-5

棕櫚灘華人基督教會成人主日學 聖經研讀班 周奇勇

創世記導論：為了成為合神心意的子民，以色列人需要知道他們屬靈的起源；他們需要了解他們被揀選的背景。以色列人也需要知道他們在神的偉大計劃里所擔任的角色；他們需要知道這計劃不是單為他們預備，而是借著他們為普世預備的。他們不但需要了解他們自己的背景，也需要了解領他們出埃及的神。他們需要知道以色列的神是所有受造物的神，祂是偉大的造物主，以祂的慈愛從萬族中揀選了以色列人，作為祂國的代表。神也將創世記賜給我們，好讓我們也能知道自己的起源。創世記不是為人類編寫普遍性的歷史，而是特別為人類編寫救贖的歷史。因此，創世記是一部選擇性的歷史，它集中於神如何干預和救贖人類的罪。

- 作者: 摩西
- 寫作日期: 大約公元前 1,400 年
- 所記事情的年期: 從創世到公元前 1,800 年左右
- 在原文里,這卷書的書名是“起初”的意思。
- 目的：使人認識神，認識神的本性、工作、權能以及引述以色列在神的救恩計劃內之地位
- 主旨：萬物的始源或以色列的起始
- 命名：猶太人習慣以希伯來經卷的頭一個字命名，本書希伯來原文的書名取自全書的第一個字，即是「起初」。

大綱：本書可分二段，前段記四大事跡（1-11 章），後段記四個人物（15-50 章）；故「四件事」「四人物」便是創世記的結構。

太古時期四件大事(1-11 章)

A、創世（1-2 章）：

這部分的經文是全本聖經的基礎。神用六日造了世界和其上的一切。祂看著祂所造的一切，便有了這樣的評價：一切都甚好！神所造的一切都是完美的，沒有瑕疵。這包括了所有事物：男人、女人、甚至婚姻。神為亞當、夏娃造了一個園子。創世記這兩章告訴我們，神有權要世上的人順服祂，因為他們是祂造的。祂也為自己添上責任，就是要照顧祂所造的一切。人是為神而造的，而神也選擇了看顧祂所造的人。

太古時期										先祖時期									
1-11										12-50									
神的創造		人的墮落			神的審判		人的自大			亞伯拉罕		以撒		雅各		約瑟			
萬物起始		亞當受誘			洪水滅世		巴別塔												
宇宙世界	人	受誘	謀殺	死亡	挪亞方舟	挪亞犯罪	萬族四布	變亂口音	信心開啟時期	信心成熟時期	信心高峰時期	早年	中年	晚年	在拉班家	在逃命	在伯特利	在家	在埃及
1	2	3	4	5	6	9	10	11	12	15	22	25	26	27	28	31	35	37	39
					8				14	21	24				30	34	36	38	50
1-2		3-5			6-9		10-11			12-24		25-27		28-36		37-50			
四件大事										四大人物									
有關全人類										有關亞伯拉罕家族									

創世 1-2 章中關於上帝和人的主題：

- | | |
|---|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帝的獨一性 2. 上帝是創造者，人是被造物，兩者之間的界線不可逾越。 3. 「讓我們」和「我們的」是複數，暗示了三位一體的概念。神的三個位格都參與了創造過程，這在創 1：1-3 和約 1：1-3 清楚地表明出來。 4. 上帝的至高無上的主權和威嚴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男人和女人都是按上帝的形象造出，與一切被造物有本質的不同。 2. 男人和女人的原始本質相同，但角色不同，女人是男人的幫助，男人要離開他的父母與妻子連合。 3. 人的責任和使命：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，管理一切的活物。 |
|---|--|

作業（1-2章）：

1. 神最初的心意是什麼，從創 1：26-2：7 中找出神和人的關係？
2. 若神不需要人，為何創造人？（參見詩 8 和徒 17：24-25）「也不用人手服事、好像缺少甚麼、自己倒將生命、氣息、萬物、賜給萬人。」
3. 請思考的婚姻三個基本要素（2：24）「…離開…，…連合…，…一體。」

B、墮落（3-5章）：在完美的世界中，罪開始進入了這世界。女人被蛇（撒但）欺騙了；男人雖然清楚明白神的吩咐，卻仍然犯罪——人類完全徹底地背叛了神。罪帶來的後果是全面的。人類開始經歷死亡和被轄製，所有受造之物也一同敗壞了。然而，就算在審判之下，神的恩典也從不缺少。

三種誘惑：此處概括了我們人生常陷入的三種誘惑，與耶穌在曠野所受的三種試探相同（見路 4：1-13），約翰在約壹 2：16 總結為：肉體的情慾（「好作食物」）——身體；眼目的情慾（「悅人眼目」）——情感，意志；今生的驕傲（「能使人智慧」）——思想。

蛇（撒但）的技倆：

1. **詆毀上帝：**這誘惑挑起夏娃心裡對上帝的形象打折扣，方法就是誇張禁令的內容「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」，把上帝描繪成殘忍的和居心叵測的惡人。
2. **自己為神：**其次誘惑從夏娃宣布獨立自主，「你們不一定死、因為 神知道、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、你們便如 神能知道善惡。」 「蛇提供的獨立……讓人能夠自己決定何者於他有益，何者阻礙他……而上帝是把對人有好處的給人，並且賦予他全然的安全感。但是如今人要越過界限，自己決定」

罪惡之根是驕傲——高舉自己過於神。如創三所描述的，罪的本質是「向神宣告獨立」。罪是人企圖作自己的神（正如撒旦的企圖一樣）。罪的欺哄的本性使得那個提議貌似合理；我們必須認清罪的後果—死亡，敗壞和與神的分離。

懲罰抑或救贖：創 3:14-19 生產之苦，家庭糾紛，勞苦的謀生，神的懲罰好似讓人生活在勞累，苦難，挫折中，人想要自我實現，更需要深刻知道自己不能離開神，「在苦境中依靠上帝，那是愛的禮物，鋪滿在人所行的路上，好將人帶回上帝面前」，這正是神的救贖之路。

首次的應許之言：神在人類開始犯罪的時候給了他們一個應許：有一天，女人的後裔（人子耶穌）要傷（毀滅）那蛇（撒但啟 12：9，20：2），而蛇會傷祂的腳跟。這是有關彌賽亞和祂的工作的第一個預言。在聖經的第三章中上帝就宣告了偉大救贖計畫，而非以定罪為目的，看似無望，卻大有盼望。

一些思考：a) 神沒有創造罪 b) 罪的根源在於人的自由意志。為使順服神有意義，人必須有「自由」來選擇是順服還是背逆，因此，人與生俱來就具有背逆神（即：犯罪）的能力。c) 人犯罪的行為激活了向神說不的天性，使之成為人的主要性情或傾向，即罪性。罪從一人的悖逆的行為入了世界（見羅 5：12），福音帶來令人愉悅的好消息其實正是關乎人與罪的信息。d) 這場爭戰輸贏的關鍵在於人的思想意念（見雅 1：13-16 中試探、私慾、罪和死的循環；又見林後 10：3-5）。可以說一旦夏娃的思想意念達到私慾（貪戀、覬覦——見出 20：17）的地步，其不可避免的結果就是把禁果拿來吃掉。

作業（3-5章）：

1. 從創 3：8 節中，你能描繪出亞當和夏娃在墮落前與神的親密關係嗎？他們為什麼躲藏？
2. 從創 3：9 節中神明顯地知道他們犯了罪，為什麼尋找他們？
3. 通過你對男人和女人的瞭解，你如何解釋創 3：16 的經文？
4. 動物和地土為何受咒詛？
5. 從創第三章中，那裏顯示神的慈愛和恩典？
6. 神對該隱和亞伯的不同態度是基於什麼？（參來 10：5-9，11：4）。
7. 在創 5 章中神為何保留「乏味枯燥」的家譜（在創 1-11 的重要性）？
8. 為何在創 5：1-2 中重申人是照著神的形象所造這一事實？
9. 從創 5：29 給挪亞起名字使你能夠看到什麼希望？